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36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234036S1
報告發行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此份報告是取代報告號碼 TWNC01234036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本報告之變更、
修改內容以粗體字表示之)

樣品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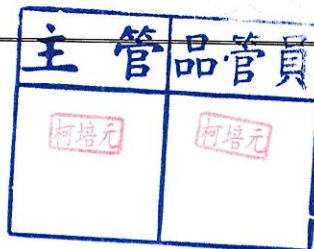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	：金蘭筍茸 2.8KG	樣品數量	：1 罐
批號	：--	樣品保存方式	：常溫
製造日期 MFG	：--	樣品包裝狀態	：市售完整包裝
有效日期 EXP	：20251026		
國內負責廠商	：--		
製造商	：--		
備註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測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指該項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測試)：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重金屬
- (二) 膨罐
- (三) 固形量
- (四) 內容量
- (五) pH 值

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周世民 施偉仲

周世民/經理

施偉仲/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1頁 共4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234036S1

測試內容：

(一) 重金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11 年 2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068 號公告罐頭食品中重金屬
檢驗方法 - 鉛之檢驗(MOHWH0031.00)。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mg/kg)	檢出值(mg/kg)	限值(mg/kg) [#]
* 鉛(Pb)	0.02	未檢出	0.1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2451 號公告金屬罐裝食品中
重金屬檢驗方法 - 錫之檢驗(MOHWH0026.00)。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mg/kg)	檢出值(mg/kg)	限值(mg/kg) [#]
* 錫(Sn)	5	未檢出	25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4812 號公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二) 膨罐

檢驗方法：觀察法。

檢驗結果：

檢出值

膨罐

樣品包裝密封完整，無破損及膨罐情形。

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



第2頁 共4頁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234036S1

測試內容 :

(三) 固形量

檢驗方法：參考 CNS 974 (85 年 12 月 30 日) - 食品罐頭檢驗法 - 裝量測定。

檢驗結果：

檢出值(g)

固形量

1964

CNS :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四) 內容量

檢驗方法：依據 CNS 974 (85 年 12 月 30 日) - 食品罐頭檢驗法 - 裝量測定。

檢驗結果：

檢出值(g)

內容量

2815

CNS :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

(五) pH 值

檢驗方法：參考 ISO 1842:1991 - Fruit and Vegetable Products - Determination of pH ,
以 pH 計測定。

檢驗結果：

檢出值

pH 值

4.32

ISO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組織標準



第3頁 共4頁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234036S1

樣品照片 :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第4頁 共4頁